

第八點附件二(修正後)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地址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 名稱				計畫別			預定完 成日期		
計 畫 內 容 概 要									
預 期 效 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							
一、申請人(團體)如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該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修正說明：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爰新增申請表欄位說明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第八點附件二(修正前)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 請 單 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地 址									
負 責 人	職 稱		姓 名		承 辦 人		電 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別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計 畫 內 容 概 要									
預 期 效 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									